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重申严禁检察机关越权办案、违法办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602.htm (1 9 9 3 年 2 月 1 6 日 高检发 [1 9 9 3] 5 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：近几年来，高检院先后下发了《关于不得以检察机关的名义为当地追款讨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一些检察机关越权办案参与追款讨债的情况通报》、《关于违法办案情况的通报》、《关于严禁检察机关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捕人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检察干警刑讯逼供情况的通报》。这些文件均严令禁止检察机关越权办案、违法办案、插手经济纠纷，滥用强制措施，扣押人质，参与追款讨债；禁止检察干警借办案之机索贿受贿、徇私舞弊、刑讯逼供等违法乱纪行为。从各地的执行情况看，绝大多数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能认真贯彻落实这些文件的精神，做到令行禁止。但也有少数的检察院和检察干警，置高检院的三令五申于不顾，有令不行，有禁不止，我行我素，继续进行越权办案、违法办案，并呈上升趋势。其主要表现是：（一）超越案件管辖范围，直接立案侦查诈骗案件，或者立案侦查不属于本地区管辖范围内的贪污贿赂等案件，或者巧立其他名目，插手经济纠纷案件，用强制措施，将不该逮捕、拘留的人，强行扣押作为人质，为本地区追款讨债。（二）在办案中为犯罪分子通风报信，泄露案情，索贿受贿，徇私舞弊，甚至搞刑讯逼供，致死人命。凡此种种违法现象，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，破坏了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，扰乱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，败坏了检察机关的声誉，造成了恶劣的社

会影响。为了坚决杜绝检察机关越权办案、违法办案现象的再度发生，切实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，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，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再次重申：一、各级检察院的领导必须把严禁越权办案、违法办案的问题，提高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，反对地方保护主义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，维护检察机关声誉的高度来认识。同时，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，拿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切实可行的硬措施来，并连同上述高检院的几个有关文件一起向当地党委报告，取得党委的重视和支持。二、各级检察院要认真贯彻依法建院、从严治检的方针，切实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、业务素质。要加强职业道德、严格执法的教育，严格执行检察人员纪律，坚决克服执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，坚持依法办案、文明办案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办案制度和工作制度，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从管理制度上防止和解决越权办案、违法办案的问题。三、强化领导责任制。要切实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明确责任，狠抓落实。上级检察院必须从案件备案审查、请示报告、受理控告申诉等方面加强对下级检察院的领导和管理。对于一些地方党委交办的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，必须向党委和政府解释检察机关的职责权限；解释无效的，必须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；如既不解释又不请示报告而发生问题的，该检察院的主要领导应负完全责任。凡因治检不严、教育不力、不执行制度或姑息迁就，而发生越权办案、违法办案的，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。四、依法严查严办绝不护短。今后，一经发现越权办案、违法办案的问题，必须依法严查严办，决不允许姑息养奸，迁就护短。

对于此类问题，高检院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通报全国，发现一起、通报一起；对一些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的典型案件，高检院还将组织人员直接或参与办理。各级检察院也要有的放矢地采取相应的措施，严格禁止，认真办理此类案件，轻者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今后如再发生越权办案、违法办案的情况，要及时层报高检院、严格执行一案一报的制度。接到本通知后，请认真研究贯彻意见，并于1993年3月底前，把贯彻意见和措施报告高检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